

副本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睿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农贸市场及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布尔津县也格孜托别乡农贸市场及冷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布尔津县布尔津也格孜托别乡克孜勒加尔村、喀拉阿尕什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布乡振发[2024]5号。

4.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农贸市场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400平米速冻

及保鲜库一座。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农贸市场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400平米速冻及

保鲜库一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4年6月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年6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7(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20188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0000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马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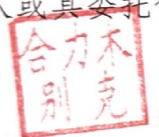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1MA790HXF7Q

地址：_____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布尔津

邮政编码：_____

县神湖东路南、美丽峰路西（铂金湾小

法定代表人：_____

区 24 号综合楼 301-305 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83660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0906-6516603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0906-6516603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单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所填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以外可预计的风险。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公对公基本账户转账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2、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3、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及竣工资料的整理并移交业主，并完成工程结算后 (按最

